

关于推动在常高校加快集聚高层次人才的意见

为加强在常高校师资队伍建设，支持高校引进紧缺高层次人才，根据《龙城英才计划2023升级版》（常人才〔2023〕2号），制订本意见。

一、资助对象、条件及资助政策

（一）资助对象和条件

1. 两院院士、发达国家院士等海内外精英人才；
2. 长江学者、国家重大人才工程A类专家、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获得者、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入选者；
3. 青年长江学者、青年国家重大人才工程A类专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获得者、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二级教授；
4. 列入年度招引计划目录的正高级或博士人才；
5. 部分国内知名院校博士研究生或部分境外知名高校取得博士学位留学归国人才，入选省“双创博士”的高校人才，全国技术能手。

以上人才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由在常高校引进；
2. 为新引进或离开常州3年以上再回常州；
3. 引进人才应全职从事教学、科研或管理等工作，在引进

单位连续工作3年以上，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二) 资助政策

1. 新引进两院院士、发达国家院士等海内外精英人才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资助；

2. 新引进的长江学者、国家重大人才工程A类专家、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获得者、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入选者在与引进院校签订聘用合同之日前1年至后3年内购买我市商品房（人才单独购买或与配偶、父母、子女共有）给予100万元购房补贴；

3. 新引进的青年长江学者、青年国家重大人才工程A类专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获得者、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二级教授在与引进院校签订聘用合同之日前1年至后3年内购买我市商品房（人才单独购买或与配偶、父母、子女共有）给予50万元购房补贴；

4. 新引进的列入年度紧缺人才招引计划的正高级或博士人才在与引进院校签订聘用合同之日前1年至后3年内购买我市商品房（人才单独购买或与配偶、父母、子女共有）给予30万元购房补贴；

5. 新引进的部分国内知名院校（见附件2）博士研究生或部分境外知名高校（见附件3）取得博士学位留学归国人才和全国技术能手，人才在与引进院校签订聘用合同之日前1年至后3年内购买我市商品房（人才单独购买或与配偶、父母、子女共有）给

予12万元购房补贴；

新引进的入选省“双创博士”的人才在与引进院校签订聘用合同之日前1年至后3年内购买我市商品房(人才单独购买或与配偶、父母、子女共有)给予15万元购房补贴。(已领取名校博士购房补贴的补足至15万元)

二、申请、确定程序

1. 编制紧缺人才招引计划。在常院校于每年12月向市人社局提交下一年度紧缺人才招引计划；根据我市重点产业发展需求、人才紧缺程度(学校连续两年未能引进)、年度预算等情况，经专家评审会评议后，市委人才办主任会议确定下年度紧缺人才招引计划。

2. 申领购房补贴提交申报材料：

(1) 《常州市“龙城英才计划”高校高层次人才申报表》；

(2) 人才身份证件复印件；

(3) 人才的荣誉证书、最高学历学位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取得境外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职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4) 人才与引进院校签订的3年以上聘用合同复印件；

(5) 签订聘用合同之日起至申报时，且超过连续6个月以上的社保缴纳证明、人社部门同意的聘用证明材料；

(6) 境外知名高校取得博士学位的留学归国人才需提供毕业院校排名证明。

(材料提交地址：市人社局人才开发处，市行政中心1-B-812，
联系电话：85681920)

3. 市人社局进行材料审核。
4. 提交市委人才办主任会议研究确定，并发文。

三、政策兑现

购房补贴：由人才本人按《常州市“龙城英才计划”购房补贴
申领管理办法》向市住建局申领。

四、其他事项

1. 引进人才须在签订聘用合同之日起1年内提出资格申请，
逾期视作放弃。
2. 引进人才须在市委人才办发文确认后3年内提出购房补
贴申请，逾期视作放弃。
3. 2024年6月1日及以后引进的人才适用本意见。
4. 本意见由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负责解释。

附件：1. 在常高校名单
2. 部分国内知名院校名单
3. 部分境外知名院校名单
4. 常州市“龙城英才计划”在常高校引进高层次人才
资助申请表

附件 1

在常高校名单

常州大学

江苏理工学院

常州工学院

河海大学常州校区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天目湖校区

南京医科大学常州校区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建东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附件 2

部分国内知名高校名单

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国科学院大学、南开大学、天津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南京大学、东南大学、浙江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厦门大学、山东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山大学、四川大学、西安交通大学

附件 3

部分境外知名高校名单

人才引进年度，人才在境外取得博士学位的毕业院校位列《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或QS世界大学排名或《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世界大学排名或上海交大世界大学学术排名公布的世界200强高校名单。医学类博士毕业院校还可以是位列QS世界大学医学院排名、软科世界一流学科医学类排名或ESI临床医学全球排名前100强院校。

附件 4

常州市“龙城英才计划” 高校引进高层次人才申报表

| | | | | | |
|-----------------------------------|--|--------|--|----------------|--|
| 申请人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毕业院校 | | | | 毕业院校排名 (境外) | |
| 学历 学位 | | 专业学科领域 | | | |
| 职称 | | 国籍 | | 身份证或护照号 | |
| 单位名称 | | | | 岗位 职务 | |
| 荣誉称号 或入选省 级以上人 才计划情 况 | | | | | |
| 学习 工作 经历 (大学起) | | | | | |

| | |
|--------------------------------|---|
| <p>人才 本人 确认</p> | <p>以上所附本人情况完全属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p>引才 单位 意见</p> | <p>根据规定，现申请我校引进人才购房补贴 万元，请予批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p>市人 社局 审批 意见</p> | <p>经审核，同意资助 万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